

证券代码：600993

证券简称：马应龙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11

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5 年 6 月 4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公司九名董事均在规定时间内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同意：9 票，反对：0 票，弃权：0 票

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。董事会审议前，该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 4 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登的《马应龙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12）。

二、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：9 票，反对：0 票，弃权：0 票

公司计划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 14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

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登的《马应龙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13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10 日